

(附表五)

嘉義市政府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計畫經費補助核定表						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						
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自籌經費(50%)	申請補助經費		備註
				申請經費	核定經費	
						經費核銷憑證應包含自籌款之金額。
<p>說明：1. 本核定表依據本府訂定之「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」規定核定補助經費金額，請函送收據報本府核撥經費。</p> <p>2. 請依照函報之計畫內容、經費，確實於訂定日期依相關規定辦理完成，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、表冊、照片……報府核備(查)。</p> <p>3. 未依規定辦理者或未依計畫內容(日期)辦理者，應繳回本府補助款。</p> <p>4. 本補助計畫方案不得重複向本府或相關機關、單位、團體申請補助，違者應繳回本府補助款。</p>						